

◎法國政治略考 (續八)

〔乙〕第一審衙門

(三)組織法。一屬於民事之第一審衙門。乃審究屬於普通律之衙門也。質而言之。凡各事務而律中不定明第一審衙門無有審權者。則這衙門有審判之權。

每縣有一第一審衙門。其本衙常設於縣蒞。第一審衙門。有分爲各階級。然此等階級。特關係於各審官之餉俸多寡。若夫職權。則無高下之分也。

何衙門事務稀少者。則只設一課而已。若事務繁冗之衙門。則設爲兩課或多課。在巴黎則分十一課。其間七課審究屬於民事。四課審究屬於懲治案。

何衙門內只設一課。則分班以行審究屬於民事及懲治等案。何縣轄無商賣裁判所者。則第一審衙門。須別分一班。以審究屬於商買之事。

欲案結之有價值。則第一審衙門。須有審判官三人。並須有掌理官一人。及錄事員一人。第一審衙門之官職有各項如左。

一。設正審官一人。於開庭辰爲之座主。並對各個事務。其間亦多有決議之權。無須各審官之贊助者。(如招狀決議。臨辰決議。或急簽及收訖囑書云者)正審官亦得監督審判衙門內之各個行政事務。

多課之審判衙門。則正審官之下。設一人或數人之副審官。在巴黎城則每課之中。又分股。每股各有股長。

二。設一人或多人之審判官。俾得於開庭辰。與正審官或副審官。合成一審判衙門。並

阮伯卓譯述

代理正審官於阻事之辰。這審官須調查屬於民事之各事務。並每年特舉一員。以專掌其分配債款於各債主。何辰有特別監督一個行爲。如監督籍記之事者。則謂之爲特派的審官。

且常有敕令舉第一審衙門之審官一人。以預審屬於刑事云者。(參觀下列刑事裁判章)

三。設一人或多人之助審官。以代理各審官於寂面之辰。於審官或助審官櫻病或阻事之辰。不能集合足三人之數。以組成審判衙門者。則擇年深之一辯護士 (Avocat) 或一狀師 (Avoué) 現有面於本衙者充之。

(二) 掌理官——每一審判衙門。須有一人或多人之官職。謂之爲各掌理官 (Magistrats du Ministère Public) 以保持其遵守法律。何事當請求者。則掌理官有請求之權。若當事人無有向衙請求之資格。(如未成丁之幼小有夫之婦及被剝奪公權之人者) 則掌理官可行干涉。以保護其人之權利。曾多次掌理官亦有決議之權者。

如罷除親權。或改正生死嫁娶證書者。下章敘及刑事。吾儕另敘述掌理官代表社會之關重職務。有請懲治重罪及輕罪之權。若掌理官對於各治安裁判官。辯護士。狀師。承發吏。及掌公文掌鬪價者。皆有權得以監督之。

在第一審衙門。則有正掌理官。又有各副掌理官。以臨辰代理正掌理官之權。各助審官。亦有代理正副掌理官之權。何審判衙門。只有一掌理官者。則可舉別衙門之助審官。充爲這衙門之副掌理官。

綜一衙門之各掌理官。則謂之爲掌理局 (Parquet) 世人常名之爲「立審官」 (Magistrats debout) 其他各審判官。世人名之爲坐審官 (Magistrats Assis) 蓋由各掌理官常立而聽訟也。

(三)各審官之資格。第一審審官。須有律科舉人文憑。並須從事於辯護士之文牘房。達二年期限者。治安裁判官。則僅有律科舉人文憑。即可充任此職。然在職後二年。亦可特格補任。第一審審官。又各狀師。既任職十年。可以充任審官之職。雖無律科舉人文憑。亦可特格補用。

此乃炤隨一八零十年四月二十日法律之體式也。據一九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敕令。復設一試格。以考取助審之人才。然凡屬司法衙門之各官吏及辯護士狀師錄事。既供職十年者。並各舊審官者。則可直接補用。無須考試。審官之陞秩。則須先列名於陞秩表。這表由上審院之官職及司法部之各廳長。每年集成一委員會擬定之。

審官之年紀。則座主須年達二十七歲以上。正審官附審官及正掌理官。須二十五歲以上。副掌理官。須年達二十二歲以上。各審官皆由司法總長。咨呈於總統。以敕令補任之。

凡有審判權之各審官。如座主官。副座官。正審官。附審官。則長官不得自便降革或遷補。律中已定此等官職。即為不易之官職。蓋不得自由罷役。俾審官有獨立之體格。得憑公理。上以行審判也。然於干犯重罪之辰。則須由上審院為高等會議。而審究各審官之犯罪者。司法總長得炤上審院之意見。而施行轉易各審官之權。於審官有殘疾之辰。則司法總長亦得炤上審院之意見。而勒令歸休。上審院又有權得懲治屬於官紀之罪。及剝奪公權者。

反之。則凡在職之各掌理官。欲轉易或革職。須以敕令行之。司法總長對於各審官。皆有監督之權。於罣誤辰。亦得譴責之。官服則於開庭辰。各審官須著黑衣。領用帛。戴黑冕。緣白線。正審官及正掌理官。兩線。其他各官一線而已。於慶禮辰。則加以一帶。在巴黎及 Orleans 轄。則用黑帶。

他各處用藍帶。在巴黎城於慶會日。正審官及正掌理官。常著赤色之官服。

〔未完〕

◎文化與人類

(一)文化之藝術的意義

文化者。人類所作爲最偉大之藝術也。亦最高尚之藝術也。此非由於一部分之人特別之要求而作爲。乃由全人類普遍之要求而創造之。以貽諸千祀萬禩者也。且其爲藝術也。非祇供吾等之賞鑑。亦非祇悅其抽象的客觀之美。寔全人類表現其全生命使之爲具體化。以於其創造之中。見出人類之全生活者也。故文化之創造。決非一辰之事。乃永使吾等殫精竭慮。不敢稍忽。因此而吾等之全生命。常成長發展。至於具體化所生之藝術也。由此而論。吾等之文化。寔可謂最永久。最普遍。全人類所製造之藝術也。已。人類本爲藝術的動物。質言之。則人類生而卽具藝術者也。第一。彼之身體。卽融合靈魂與肉體精神與物質爲一。而常發展與創造其身體中原有神秘而莊嚴之藝術矣。從而人類所有之勞作。音聲。言語。容貌。舉動。以及思考。冥想等。何一而非自然之藝術乎。彼所不能分割之神秘的生命。於是乎有全表現。彼所不能斷絕之繼續的生命。於是乎有全具體化。人類祇因其全表現。而能獲永遠之滿足。又祇因其全具體化。而能保永遠之發展。本來人類之全生活。悉爲藝術的。乃得見其生而卽有藝術。否則以爲祇因見爲藝術。故得理解生活與文化之真意味。(卽恆久的創造的意味)焉爾。所謂人類爲藝術的動物者。頗有重要之根本意義。抑較諸目爲宗教的動物。更有根本上創造的意義。蓋因一切現象一切意義之於人類生活。惟以人類爲藝術的動物。故得理解之。或創造之耳。例如人類之生活。至爲繁賾。有呼之爲政治的動物者。有呼之爲道德的動物者。又有呼之爲哲學的動物者。此等意義。在根本上。祇由豫想爲藝術的動物。始被理解耳。又人類

生活以至組成文化種種之意義。例如云精神與物質、靈魂與肉體、理想與現在、當爲與存在、自由與必然、價值與事實等一切意義。惟以人類本爲偉大之藝術家。故視其生活中有生藝術。真理解乃可得也。蓋以如斯一切意義。全的一統之。又具體的融合之。藝術之外無復他求。易言之。卽惟真藝術。始能展開於外。復統一於內也。吾等之生活中。能合一理想與現實。融合價值與事實者。亦惟藝術耳。於是藝術之真意義。惟以理想與現實。創造的合一之。以事實與價值。發展的融合之。而存在耳。於此有神祕之相焉。有象徵之意義焉。

此所謂人類爲藝術的動物者。並非頹廢之意。一若惟沉溺或愛悅特別之美者也。又所謂生活以及文化有生藝術者。又非祇謂對於美的愛悅之一種材料也。惟吾等之生命全一的創造的。又持續的。在於其中成長展開。於是覺有的人生之歡樂。始得有生藝術也。從而文化中有藝術。至少有二種意義。一則文化爲自發的創造的。永遠發展而不已。一則有一切意義創造之根源。同辰又融合之也。由此二種之藝術的意義。而吾等文化。始有真內面的創造。真創造的快樂。於是得有躍進之元氣。而永不萎縮。永不退轉矣。若吾等文化而失此藝術的意義。則忽化爲苦寒荒涼之沙漠。光明與新鮮。一變而爲黑暗與落寞。歡喜與自由。一變而爲悲哀與屈服。全的生命。忽至於消蹤滅影。而生分割與溝渠。又生對立與背反。持續的發展。忽熄。而祇存一律之並存與靜止而已。斯吾等之文化。畢竟不得不消滅矣。然而本來具有創造的藝術的之人類。果得生存於沙漠之中乎。人類之生存。既在藝術的以上。是則祇在於偉大之藝術中。乃得生存耳。斯人類之生活及文化。僅爲所生永遠之藝術。得保其本來之意義與惟一之生命者。不待言矣。

(二) 文化之藝術的發展

所謂人類之文化。具生藝術一語。吾等於此。所最當注意者。其內面的發展是也。即文化之永久的發展。在吾等之生活。最爲重要之意義。若以文化爲有真藝術。則文化之發展。不僅進步與改造。而不可不爲自發的創造的發展也。易言以明之。即藝術的發展也。此所謂藝術的發展。在吾等之文化。有易於理解或易於觀察。忽略之過程。如培格森所言。人類常以文化爲對象。而從外部觀察之。或以爲理解之對象。而有功利的習慣。分割的觀察之故也。然所謂藝術的發展。在文化之內部。全一的且持續的發展。與其謂之發展。寧謂之創造的動作爲適當。易言之。即不能因其所謂改造所謂進步之功利的要求。或因其所謂目標。所謂理想之理解的要求。而把捉之也。

此可謂理解者。祇在文化之內部。能把握吾等生活之全體。吾等要求之全部。吾等必然的動向之。如寔相耳。從而所謂文化之藝術的發展者。即爲吾等全生命之創造的發展。而與其謂之理解。寧謂之當體驗玩味者。與其謂之因理想而改造。寧謂之生命自身之自發的創造者。於是其方向。非依經驗傳統功利的要求而決定。寧依於吾等全生命必然的動向而決定之也。

由藝術的觀文化之發展。辰。得指摘對於文化種種外部的觀察之褊狹。同時文化上重要現象之神祕的意義。想又易於理解。今假定以某種觀察而論。則如此之發展。祇能由內面的或立體的觀察文化而有所理解。若由外部的或平面的觀察。辰。決不得理解也。如余上所云。或由於外部的經驗。爲功利的要求之對象。或由於理性之要求。爲分割的理解之對象。以之處理文化。皆可稱爲平面的觀察。此種觀察。因蔑視文化之創造的意義。或象徵的意義。故理解其內部之藝術的發展。

有所不能。蓋欲理解之。不可不以立體觀文化耳。所謂文化之立體的觀察者。在於超出以上所言之外部的分割的平面的觀察之意。從而在此本有之意義。全的繼續的創造之動向。謂之象徵的觀察。不知其是否適當耳。如上所屢言。眞藝術者。以吾等生活中。理想與實現。及價值與事實。全一與融合。而於是繼續的生命之如寔相。有具體的象徵。故與文化之平面的觀察。所不兩立之象徵。而僅由其立體的觀察得把握之。此所謂立體的觀察者。即於文化之創造的生命與如寔。不可不曰有全體融合之象徵的觀察。於是文化之藝術的發展。不待言。祇由如此象徵的觀察而得理解耳。人或謂象徵無發展。故將否定文化之藝術的發展乎。亦不可知。然想此說。畢竟非拘泥象徵客觀的意義之議論。抑象徵之概念。即以具體的客觀化之藝術。於靜止之中。表出其全一相是也。又在理想與現在。價值與事實。渾一的融合之意。可言無何等發展之餘地。亦不可知。然知象徵之爲體驗的事實者。考爲於此發展。亦並非有何不思議。但其發展。不可不稱爲理想與現實之連接。或價值與事實之接近的關係者。固不待言。然生命之自身。本來若祇解爲自發的創造的展開而成。立則生命之全的如實的所表現之象徵。有自發自展的動向。可謂當然也。如此之動向。不能謂之理想之實現。或客觀價值之具體化。甚明。然因之而以此動向。見爲生命之自展創造的發展。想亦無甚不合理之處。抑從體驗之性質言之。則吾等之文化。祇限於生命之自發展創造的所發展之直接表現耳。惟有象徵之意義。故謂文化之藝術的發展者。即謂指象徵之必然的動向者亦宜。如此之動向。勿論無一定之客觀的方向。如吾等所能規定者。但於其自身之內。不可不見爲具有永遠之根本方向。可以自律的展開。否則所謂文化之藝術的發展者。將全無意義矣。余於此益信爲文化之藝術的發展者。乃人類永遠展開之自發的方向也。

(三) 藝術的發展與文化之方向

因生活真摯之自覺。與強烈之要求。努力欲將文化一切現象。統一之於自我。或以生活爲中心。而聯結一切之現象。歐洲大戰以前。吾思想界中。確有如此者。勿論歐洲之思想界。在大戰以前。有如此所云自覺與要求。爲一般之空氣。卽在日本。欲努力將政治宗教藝術其他所有文化現象。與人類之具體的生活。直接結合者。想亦發生於大戰前數年內。在於當時。或有謂生活卽政治。政治卽生活者。又有謂生活卽宗教。宗教卽生活者。又有謂生活卽藝術。藝術卽生活者。其說頗盛。斯皆欲以生活爲中心。而統一所有文化現象者也。

今翻而考此自覺。雖對於吾等之生活。充實感之要求。極爲強烈。毫無疑地。然想其對於生活發展性之要求。非銳敏與纖細乎。質言之。卽當時對於生活之要求。祇有充實感。至於其可以實現之創造的發展感。殆極爲疏忽。其結果。包含一切現象於生活之內部。而努力所謂「生活之充實」。其所充實。卽以爲「真實之生活」矣。勿論今猶如是。觀當時之生活。全貧弱無內容。離一切之物而孤立者。若一言及生活。卽似謂無政治則無藝術。無哲學則無宗教。此等文化現象。不僅與吾等生活殆無關係。卽在現象自身。亦無何等之統一。斯文化陷於支離滅裂之狀態矣。從而生活之大空虛。伏有猛烈之饑渴者。事實也。其結果。將不問其爲藝術也。宗教也。哲學也。政治也。悉囊括無遺。一舉而使解其饑渴者。想爲必然難免之路徑耳。

經此必然之徑路。果獲得生活之充實乎。果得飽和之真實味乎。是誠疑問也。吾等得飽滿之真味。不可無充分之健康與咀嚼。若非健康。卽不能充分消化。不消化卽起食傷矣。與此相類者。悉

取入政治宗教藝術等於生活之內部。是誠善矣。然無同化於生命之創造的健康。則其生活決不得充實。然則吾等之生活。有統一所有文化現象之創造的健康乎。易言之。即結合政治宗教藝術等於生活。同辰更有創造力。融合之發展之乎。此一疑問也。蓋以生活爲中心。統一所有文化現象。生活之內容雖富。而祇爲靜的。不能見出生活之動的發展故也。且生活有發展性。又有創造性。所有文化現象。僅因之而得創造與內面的融合耳。然外部之政治。外部之藝術。外部之宗教等。本與生活分離。一旦錘取之而與生活結合。但蔑視生活之創造性發展性者。仍不得有何充實與統一。於是生活以及文化之藝術的發展。不得不重視之矣。即文化之藝術的發展。生活自身。具有創造的動向。而此由於人類之藝術的本性者。勿論。惟吾等生活。由其內面的發展。始能創造無限之內容。又能保其永久的展開。從而所謂生活之充實。非靜的而爲動的。非單從外部求之。而由內部自發的展開。不當曰政治即生活。宗教即生活。藝術即生活。而當曰生活即政治。生活即宗教。生活即藝術也。若更論其內面。吾等在現實之生活。所爲問題者。理想與現實之融合。自由與必然之調和。價值與事實之合一等。悉與生活相聯。由內部展開而來。此創造的統一與自發的展開者。祇因生活之必然的持續的動向而能之。故藝術的發展之最重要意義。即在於是矣。質言之。祇因藝術的發展。而表示文化之象徵的意義。爲全的而且動的。又指示人類以根本方向也。

〔四〕藝術之發展與自由

如以上所云。文化之藝術的發展者。表示文化之永久的根本方向。兼表示其無限之內容。爲體驗的。又爲具體的。在此意義。頗爲重要。故余猶欲就其內面之意義。不可不有所闡明。前云吾等之文

化。離其藝術的發展。而欲把捉真意義及生命。甚爲難事。故藝術之全的發展。不可不卽爲真文化。此藝術的發展。不待言而有自發的創造性。凡文化之一切現象。以至一切意義。一切價值。悉爲自發的展開。故今雖以爲不必尋繹其內容。然闡明其發展方向之意義者。竊以爲於體會發展之上。極有重要者也。

勿論於此雖言發展之方向。但藝術的發展。若在其自身。而爲全的方面者。則其方向的意義。不可不仍爲發展之寔質的意義矣。想此發展之寔質的意義。與內容自當有別。但其內容。由此寔質的意義而作基礎。故仍得見爲內容之統一的方向。然則藝術發展之寔質意義者何耶。余想不得不以之爲自由也。

凡吾等言語中。如曰自由者。確無藝術之意。其寔際能以吾等之體驗。全的動的。盡行表現之者。不得在於自由之外。自由一語。在吾等所用言語之內。最神祕的。最藝術的。而又最象徵的也。自由之爲言辭。具有某種意義。而又能表其意義之寔質。某文化主義者曰：「自由爲一概念。」然自由尙不得成立爲概念。蓋寔質的。而又象徵的也。象徵之表示藝術的意義。爲靜的自由之表示藝術的意義。爲動的。在此意味。象徵得曰概念。而自由全不得爲概念也。

如曰價值。曰當爲。曰意味。固可爲規範觀念。但其爲概念也。僅有其自身之意義耳。若以自由爲一概念。而與「必然」之概念對立。卽失其自身之意義矣。易言之。自由本有持續的全的之意義。而不許其分割對立。故若以自由爲單純之意義。而至於概念化。則自由之真諦。卽已消滅矣。自由者。僅爲自由而有義意耳。由是而言。自由一言。非哲學的。而爲藝術的也。寔際吾等之生活。祇因生活自身。貫徹自由。始得爲成偉大之藝術。若生活而無自由也。則亦殊渺意味。假如物理的或功利

的理想價值的等意義侵入之辰。卽失其爲藝術之意義。故以實質的言之。吾等之生活中或曰藝術。或曰自由。全得視爲同義。而兩者絕對不許分割而論也。全因有自由。始有藝術。藝術不與何事對立。亦不爲何等意義拘束。必爲全然自由者。猶如吾等之談話。行動。遊戲等。不因何種特別之意義或目的而受拘束。全由其自身之必然的要求。而爲全的表現。無一非藝術也。假如有一現象。因征服或憎惡之要求而起者。『例如悲慘之戰事』。若能全然取去其心理的功利的等意義與目的。依然爲一藝術。常相輝映。此卽悟觀察之自由。普通所云客觀的藝術。卽成立於此自由之上者也。凡真藝術。皆成立於行動之自由。易言之。卽自由成立於其自身自由之上。若由此自由而分離其創造之成果。『包含一切現象』。則其成果。縱有藝術上價值。必全失其藝術的生命。此無他。自由被分割故耳。例如於此有偉大之藝術家焉。必其行動態度。有全自由。始有真藝術家之價值。古來天才藝術家。皆由神靈而創造。所謂神靈者。不受何者拘束。凡種種意義目的。全然不能侵入。具有全自由者。若棄其本來之自由。祇由社會的目的。若利慾。若美名。若位置等。而創造辰。則其成果。雖有藝術上價值。殆全失其藝術的生命。是卽爲藝術家者。放棄最重要之自由。所得之結果也。從來論藝術家者。恆曰是爲放縱不羈之生活者也。是爲自由奔放之行動者也。是傲慢不遜者也。此卽彼等重自由之結果。自由卽彼等之生命。特彼等之創作辰。以自由爲神聖不可侵犯。所謂藝術家者。不過此自由之具體的表現而已。從而自由者。決不能視爲藝術家之手段與條件。祇能視爲惟一之生命。最充實之藝術而已矣。

〔五〕自由永遠之流通

自由之當重者。不獨藝術家爲然。本來具有藝術之人類。無不欲爲自由之生活者。易言之。卽一切人類。皆欲以其一己之生活全體。爲藝術化。祇在此藝術化一端。乃得求惟一之生命。與全的滿足耳。蓋人類常因經驗習慣傳說等種種拘束。而剝奪其自由。惟在生活全體之藝術化。乃能以其本有之自由。盡行表現。故人類之能表出其自由者。必以生活之藝術化。爲其根本基礎。恆久的要求與滿足。於是融合焉。創造的理想與現實。於是接觸焉。無限價值與無限事實。於是聯結焉。且又恆久與剎那。於是進行不息。永無間斷焉。

吾等常爲食所苦。因種種之關係與繫累而受束縛。又因外部之暴力與權威而受脅迫。雖此爲自己可憐之生活。而所謂政治如何。經濟如何。宗教如何。教育如何。人之云者亦云。於是自己之生活。益陷於支離滅裂而失其自由矣。然有辰吾等不爲何者所囿。亦不爲何事所拘泥。亦不爲何等所束縛。意識中殆復歸於絕不有何自覺之狀態。想在此狀態辰。一見如甚空虛而湛然漠然。斯無限之自由與滿足。彌漫充塞矣。

所謂普遍之拘泥者。吾等生活中到處有部分的發現。比較的爲全體而強烈流露者。殆在戀愛與宗教的愛。卽對於人類與自然之同情。之辰。想無論何人。皆有戀愛之經驗。在於斯辰。普遍之拘泥。極爲猛烈。又極爲純一。雖何等顧慮。何等問題。何等關係。舉不能牽掣之。拘束之。惟以純一之拘泥而解決一切之問題。於是有無限之飛躍與流通。其拘泥愈純一。其飛躍與流通亦愈爲擴大。蓋卽全一之自由。強烈流露故也。自由之所有。雖何物不能阻止之。自由非蔑視一切之問題及其阻

礙者。惟能突破之。又能同辰融合之於內面。從而戀愛其純一之自由。吾等一舉手一投足。使生活全體。悉清靜化。藝術化。卽其戀愛生活。在生活者自身。同辰有藝術焉。有宗教焉。有道德焉。有政治焉。有經濟焉。斯戀愛之自由。能以一切生活實質。悉融合而全體化矣。對於人類或自然之宗教的。愛。亦與之相同。爲純一且普遍之自由表現。而其自由與愛。殆至於醇化。從而於此絕無拘泥。繫念拘束。脅迫等情。恰如汪洋大海。盪滌所有而淨化之也。於此想有偉大之藝術焉。華爾德評基督之生活曰。「有偉大之藝術」者。其意殆謂基督自身之純一自由。能發露之而無遺耳。從而愛者。不可不爲自由之普遍的表現。斯愛與自由二者。有不可須臾離者。惟在於愛與自由。真藝術始能成立而已。凡表現自由之藝術的發展。不得有何等之阻止。卽因自由有永遠之活躍與流通。自由之所流所進所伸展。應無何等之障礙。然而吾等生活。辰辰感阻滯者。全由離開自由故也。易言之。卽拘泥果種特別之現象。囿於某種特別之問題故也。斯吾等之生活。陷於非藝術的。欲突破此阻滯。不可不賴生活之藝術的發展耳。

(六) 藝術的發展與文化問題

由以上之說明。則文化之藝術的發展。其意如何。及其內面實質之自由。果爲何物。想已略能領會矣。又在自由流露無遺。具有偉大藝術之意。而文化卽藝術。實橫於人類生活中。普遍之真相也。從而其藝術的發展。有文化之根本方向。有人類之躍進徑路。想亦得大體之理解矣。此所云文化之藝術的觀察。及發展的觀察。若如從來所有思想及主義。由平面的觀察。外部的或分割的處理。文化而不能得其理解者。固不待言。不可不於內面的或立體的。以觀文化。斯乃對於文化之藝術的

發展得理解之促進之矣。然則吾等處理現代之問題。果在於如以上所述發展的立體的之立場乎。或不在於蔑視其發展平面的觀察之立場乎。擬簡單述之。且信爲由此而於所謂困難之文化問題。與以新解決之方向也。

如前所言。因文化有真藝術。有自由之永久的發展。故雖有何事。不得有所謂困難所謂停滯者。然吾等今確聞有曰思想界困難與種種之文化問題停滯者。雖爲不可思議之事。而察其實際。又似事寔。此必有何等之原因在焉。余想至少非由於觀察之缺陷。其原因潛伏歟。易言之。則文化之平面觀察。爲停滯之主要原因。蓋此觀察。本來非所謂發展與自由者。縱令許爲發展與自由。亦係假定而非事寔也。

從而觀察之自身。已有靜止的固定的大「停止」在其背後。設或一面仍假定自由與發展。於是以靜止與發展。分離而觀之。可信爲靜止依然向發展而動。但其漸接近也。幻想的假定之發展。已全消滅。祇有本來之靜止。暴露而留遺。於是始覺有所謂停滯者。然非一感停滯。而一切進行。遂止於斯。惟不過覺悟在於自己背後之大「停止」而已。易言之。思想界與文化問題。今一切皆無困難。而覺入於本來「停止」之中。恰如與騎竹馬之兒童。想像竹馬自動其體而進行。其寔竹馬一步不動也。平面的觀察。從「外部觀察文化之物質的觀察。與分割而觀之概念的觀察」者。如以上所云之靜止的觀察也。卽寔際之進行發展者。一固定而觀。則本來卽停滯矣。無論何處。反其自身而觀。皆有靜止觸於目中。惟因其靜止突然而來。故遂覺困難耳。平面的觀察。最初以誇張之希望與吾等。立由外部觀察文化。卽分析之綜合之。而思發見何種新物。或建設何者偉大之物。然一無發見。一無建設。以困難終。或偶一發見。偶一建設。仍以停滯而終。此卽觀察自身本來之缺陷於此表現矣。

平面的觀察。不寄與何事。亦不創造何物。到底不得理解文化之真相。卽不得理解藝術的發展。蓋

文化決非爲平面的故也。吾等默察歐戰之結果。得若干可驚可異之事。如曰二大帝國之潰滅。又如曰勞動問題之風靡一辰。又如曰過激思想之世界的信仰。孰非基礎於文化之藝術的發展。而擴充之乎。特余所尤驚異不置者。意大利詩人鄧曲之行動是也。

余雖不知鄧曲何事。亦無判斷鄧曲行動之資格。然而僅一文豪之鄧曲。竟敢爲反對世界輿論之行動。想其一種信念與熱情。使採此行動。且堅持繼續之者。寔較諸任何之事。足以神祕與驚異也。如鄧曲之行動。真能體現藝術的發展。而展長自由之自由者。如若靜止於平面的觀察之立場者。到底有不能理解之事。寔彼自由之飛躍。自偉大之藝術園飛出。驀進於社會之上。真覺不能把捉其絲毫也。

要之並人感勞動問題困難者。乃由觀察之中。遺其根本生命之藝術的發展。單拘於其平面的物質故也。自前年迄今。議論勞動問題者紛紛。惜無論及其內部之藝術的發展者。余去年之末。闡明勞動問題之內面的義意。而注意於三事。(一)自由要求之問題。(二)文化創造之問題。(三)人類一般之問題是也。由此立場而立體的觀察。能把握住其藝術的發展。於如寔決不得曰困難。如上所述藝術的發展。同辰有方向。有寔質。非囿於單一之內容。於此有永恆的自由焉。然爲平面的觀察者。取所謂勞銀也。組合也。財產也。混爲一內容。而拘泥之。遂覺困難迭出。其寔僅解決之目標耳。所謂解決之目標者。有「停止」之意。由此點論。雖最近欲統一思想界之文化主義。依然不可不曰有平面的觀察。其所標榜之爲文化價值者。寔有大「停止」有限界。不過比於前所言之「停止」範圍稍廣而已。標榜此物者。欲把住文化之藝術的發展。不能也。要之藝術的發展。必由立體的努力。體驗永遠之自由。表現其真相。無隱無遺。乃能把住之也。文化之藝術化。人類之方向。悉在於此矣。

本篇由某華報錄出

● 歐學行程記 (續五)

義園阮文桃撰

近日磋城之甥滅萌邑。(Saint Germain) 有一最大宮殿。樓臺壯麗。工築最古。爲前王居住之所。這殿分爲二層。廣漠光潔。中有博物院。藏貯國中古代諸器物。多屬精美玩目。殿之外有小林。草木蔥鬱。清涼。花卉艷麗。夏天巴黎人常抵處乘涼。這殿乃耶蘇回回二教派於西一千五百七十年所記和約之處也。

西八月初一日正值暑假期。僕等隨屬地場教師遍往遊觀法國西北邊諸城。江山到處。風景宜人。足以廣見聞增智腦。謹略述于後。

初一日抵遊安城。(Rouen) 卽奴芒_芒棧處之舊首府。而蓮江下。(Seine-Inférieure) 之省莅也。隔巴黎城一百四十筭。臚蔑。這係古城。樓臺最多。工築最古。有一禮拜堂。建自中古辰。雕刻之美。不可形容。上爲一最尖花表。用鉄製之。高爲全城之冠。堂之右有一審判廳。其中之屋壁均飭以黃金。色輝煌奪目。堂之前面。則門扉雕刻精美。城之南爲蓮江津。有一鉄線橋。自此岸達於彼岸。橋之兩邊。爲二大鉄柱。上橫一鉄架。爲電車電線之用。江岸各棧貯積本城之物產貨項甚多。有多數艘船漕運。以達於各處及海口。城中有間鐸夫人。(Jeanne D'Arc) 銅像。所以紀念法之英雌。於國家有大動勞也。夫人生於十五世紀。憤英人之貪暴。以巾幗女流。隻身禦敵。戰勝英軍。收回故土。後英人目以反逆之罪。焚之于遊安城之舊市。故土人因其地立像紀念之。因偶感云。一隻手沙場立戰功。誰知巾幗亦英雄。遊安銅像今猶在。多少鬚眉屈下風。僕等因往觀電氣機廠。又觀遊安織布廠。廠主引觀製布法。用綿爲之。這綿買於各洲。第一是美洲。斐洲。買回置之一大鉛管。電氣驅之。徐徐移到淘汰鍋。

以去其舊染之汗。而復其潔靜之原質。後又入掃滌機器。使之全質精白。然後入紡績機。自入此機後。這綿遂紡成線。片片尖長。用此線將入機杼。織爲布。謂之遊安布。最著名於法國。廠中有一樂館。以爲織工暇辰解智怡情之所。又有一學場。廠主設之。以教工人之子弟。使其父母得安心工作。而無內顧之憂。要而言之。則遊安乃是法國之一古城。樓臺美麗。商賈繁盛。詢爲各省城庸之表表者。初三日僕等抵遊安津次。乘舟往何攜余城 (Le Havre) 舟中左右以望。見蓮江兩岸。處處山陵丘峽。爭擁船頭。奇山秀水。風景無邊。草木青蒼。樓臺峻峭。江之下有漁子。山之邊有牧童。天然畫幅。收入雙眸。勝似天台桃源光景。因口占云。『兩岸青山擁客船。漁歌牧笛興飄然。樓臺倒影連天碧。人訝蓬萊謫降仙。』至晚四點。到盧何攜余海口。隔遊安城八十九千西尺。這海口在法國之北極。英吉利之海峽也。道路光蕩。商店參差。車馬喧鬧。庸中督理座甚大。前爲大公園。花草艷麗。崇樓傑閣。環繞於四周。海岸屋舍連絡。舟船輳集。前有一大阜。阜上有炤海燈。燈影瑩徹。光遠而自他有耀。阜之下有一大歌館。入夜遊人於此唱歌行樂。指不勝屈。此處海氣清涼。足助閒健之幸福。庸中有一大市。商賈則有皮革穀麥絨布西糖咖啡綿纈爲出口之大宗。這埠係是新設。故樓臺之美。人民之衆。大不及遊安城。然爲法國往北美海船所必由之處。倘一番增修而廣大之。不久亦爲法國之一大商埠。住此二日僕等因由海道之亢城 (Caen) 亢城乃干吧咄處 (Calvagos) 之首府。隔巴黎二百三十九箕臚蔑。民數約四萬七千餘人。亢係是法國之一古城。城中有翰林局。又有審判廳。多有最古之樓臺院塔。如甥犀羶教堂 (Eglise de Sainte-Etienne) 築自十四世紀辰代。堂前有大門。規制最古。有一大塔。上列諸兒童像。這塔之設。所以紀念前時本處之兒童。禦城而死於敵人之手者也。一

碑風雨。萬古忠肝。觀此可知法國之人民。自童幼辰。已具有一片愛國之熱誠。嗚呼椒雖小而味辛。可畏哉後生。正不得鄙其乳臭。而忘此中萬不可幾及之大志氣也。因偶占云。「衝霜冒雪擁孤城。慷慨雄風畏後生。許國精忠懸日月。殘碑萬古壽芳名。」

此處多產良馬。最著名於歐洲。僕等往觀養馬所。見槽中所養之馬。均高大肥美。耳尖足小。多出於英種。前有試馬場。因值禮拜日。土人牽入場中。爭相騎御。彭彭然追奔電逐遺風。縱聘馳騫。忽若影靡。這等良馬。一番閑之維則。均發售於國家及外國。其價甚昂。有值西錢一萬佛郎者。故養馬一事。爲奴芒矮 (Normandie) 處致富之原因云。住此一禮拜。僕等遂搭火車往擦逋 (Charbourg) 城。擦

逋城爲北邊海岸之突出孤埠。而其海口之廣。又足以庇護外來之輪船。海岸平坦。水色清淺。夏天薄暮。男女羣來洗浴津頭。有拿坡崙騎馬像。右手持劍。指築城之處。這城係新設。在姑增星地 (Cotentin) 地嘴之北。矮曰 (Dives) 之江口。埠前有三大礮臺。以衛城。城之左邊有大武庫。乃法國中三大武庫之一也。僕等入庫以觀。見庫前海岸。具有各項戰艦。如鉄甲艦。魚雷艇。潛行艇。巡洋艦。岸上有無數鎗砲。羅列於庫前。庫中藏貯兵器砲彈。干戈。槊戟。刀劍。及拿坡崙從征之兵器。崇墉比櫛。以億兆計。出庫後。又登鉄甲艦以觀。則見艦中所藏兵器最多。船之四周均設六大砲。其彈子重至五千西斤。船身包以堅厚鉄。厚至三寸。蓋由擦逋城係是法國五兵埠之一。故武備最嚴。有潛水衣服。中有通氣處。水手人服之。潛入水底以浚海。自能呼吸喘息於衣之氣管中。如此可久住水下。庸中有大公園。栽植外國之花卉草木。均諸服氣候。其產熱帶之草木。則藏入密鏡室中。使之常保溫

和之氣。

日暮風清。僕等乘小船遊於津頭。以觀英吉利新抵之大舟。這舟名烏廉壁 (Olympic) 號。

球之第一大舟也。長二百六十八西尺。闊三十四尺。上有四大通烟管。可容載七百兆西斤。望之巍巍然如高樓傑閣。翌早僕等往乘涼于擦逋山嶺。山在城之右邊。上爲一大砲臺。以捍衛全城。這山高一百十二西尺。蒼苔白石。草木清涼。下爲一花園。紅紫繽紛。錦繡鋪陳。光景可愛。山上四顧縱觀。則見擦逋全城地形如一守禦兵。立在北境。以衛法國。這埠險要且美觀。爲外國之所愛。故英吉利德意志美利堅諸水道公司。每擇爲停舟之所。住此二日。僕等遂搭火車往觀甥眉蓮邱。(Mont saint michel)這邱在北海沙岸之上。每至水潮汛入之辰。則四周皆水。中突然爲一孤峯。峯上有一大殿。層樓上出重霄。飛閣下臨無地。草木蔚茂。山高水清。天然奇景。楮墨不能形容。法人每稱爲北邊之第一名勝。這殿起築自十三世紀。中爲一大房。乃前朝魯意王第十五所用。以爲國家之獄室也。至今爲一古臺。又有博物院。中多藏古辰諸器物。夏天本處人及外國人遊覽於其處者。衣裳楚楚。車馬繽紛。履巉巖。登虬龍。乘涼于山上。莫不各有不厭看之想。因口占云。「屹屹層臺倚碧空。遊人忽在白雲中。登高眼界無窮著。收盡江山千萬重。」遊觀日久。行程勞攘。僕等遂到近海岸之甥擦榮邑。(Saint-Servan)以爲休息之所。住此十五日。因遍觀本處及鄰旁城邑之風景。甥擦榮亦係一小埠頭。在陵江(La Rance)之下流。海口爲魚雷艇常停泊之處。這處邑小人稀。家居不甚美麗。但地居海津。得海氣之清和。添閒健之幸福。海岸平靜而水淺。宜於洗浴。城中男婦老幼。且暮浴於海瀕者。不可勝數。土人多賣浴衣及置浴室。以備遊人之海浴者。僕等亦從土俗買浴衣。每數日輒一出浴於津頭。既浴之後。倍覺氣安體舒。神怡心曠。乃知海水之有關於攝生非淺鮮。近海諸處人多取螺蚌蛤諸甲壳。飭器物發售。望之玩目。邀利甚多。

〔未完〕

改良鄉俗簿 (續前)

平陸縣知縣黃有敦撰

★公役

凡社內公役不拘大小均由會同座管願。仍須遴舉會同中諸員各專督一事。其正會同主員專掌社內公需公消。與檢願議論諸公事。及各簿籍。守櫃員專掌社內公櫃銀及支收。書記員專掌編記出入收支銀數。及社內各簿籍。先次紙專辦開報籌擬諸公務。里長與會同員一人專辦丁田稅例。及生死嫁娶簿。副里社巡或鄉長張巡專主巡防與各議員會合報告承辦社內諸公役。其議員一人專督衛生勸刷各家屋及道路池井。報告社內諸人洒掃盪潔。存社內諸公路。交由各村長多撥社內窮丁輪次刊削洒掃。倘有不遵。捉券一毛納入公櫃。存議員一人專督堤塘棧植諸事。一人專督祭祀諸事。每一人專督一事。俾有專責。倘有何事何人專督這事檢願如何。要宜呈與會同座擬辦。存費損干。會同座摘取公銀支辦。

★補搜稅

補收搜稅。係由里長領牌紙回呈與會同座定日會補。其會補日里長通報會同座及全民上下。炤紙牌內丁搜田土渡稅銀均補。並許里長全年五十元。以充往來承辦公務之需。其何項數干全民炤丁田數均補立成牌補呈官。並粘揭全民週知。其起收日期。里長及主丁田務議員一人。要宜先揭七個日。俾人民週知。屆期社內丁田戶各將稅銀由里長投納充數。具取里長編來為憑。倘到納稅日里長經已揭知。何係不肯納。里長即計不納稅人之姓名。呈與會同座摘取公銀或他貸充納。以清公課。存這欠銀數會同炤銀數干每日每元取息三仙。何人不受。呈官標取家居田地。並乞炤律擬處。存這收回之銀數干均留置公櫃。

★著生死嫁娶簿

生死嫁娶簿交專督之議員及里長編記。每月朔望等日將這生死嫁娶簿呈與會同。何人生死或嫁娶宜著入簿。何人隱漏不開。會同座捉券一毛納入公櫃。若故意不開。另呈官擬處。

★保里長副里

里長副里協與會同座籌擬全民各公役。何人承辦滿例六年。或過六年。辭役。其位次坐與耆目項。倘被革或罷不得預入耆目。存保舉遵如國家例定。倘何辰承餉缺出後三日。會同座通報人民何人情願呈會同座詳知。係保清。計自保日至領憑日。耆目往來開報費損干。其情願人所受。仍每人定飯費每日三毛為限。及領憑後宜炤例折納犒望。存如社巡鄉長店係社內私保。仍須有保單。亦應納犒望例。至如請民會保及諸人投票。從前例有設席置酒。茲擬大社里長折取三十元。副里摘取銀十五元。中社里長折取二十元。副里折取十元。小社里長折取十元。副里折取五元。納入公櫃。

★保先次紙耆目

先次紙耆目乃鄉中之標表。籌擬處置管願社中諸公役。凡何員人係是科目職色回休。或舊正副總舊正副里承辦滿例六年辭役者。方得避舉為先次紙。仍須保科目職色及舊總里等項一人為先紙。一人為次紙。記結字紙承辦公務。存如正副里何係承辦滿例六年。或過六年辭役得預耆目項。何係有會同座耆目者。方得參預官事。存如他項耆目。不有預入會同座者不得。倘何人違此例者。全民捉券一元充入公櫃。並呈官究擬。

★修理堤路棧墳

凡堤路棧墳。應交議員一人專督。並正副里社巡鄉長管顧督撥。原前係有修理堤路棧墳。全民昭補給款。或均補丁田。抬受。如此甚屬煩費。及其應築。彼此推諉。致生遲擱。督撥良難。而堤路不得堅固。茲全民願置公田于畝。借耕每年得利于。充入公櫃。係臨辰承飭。修築堤路何段。或專督堤務員擬請修補棧墳街巷道路何事。則會同座籌併需于。另即通報並揭示人民週知。何人願闢徵者。摘取公櫃銀。領徵人築。仍須立合同為憑。其這雇銀分為三成。專督員或正副里昭次給發。領徵人仍須督築。依如格式。存鄉中道路及棧墳何段。缺裂。則副里張巡與社巡。應即附築修補。務得十分完固。倘副里張巡鄉長何人。不肯管顧修築。會同座捉券每人五毛。充入公櫃。

★丁田

凡社內公私田土及神佛祀田。三年一次。昭從嘉隆簿明著處所。繕成一簿。均給全民務得公平。具取耆目及民丁記結。再宜留置公田一區。自十五畝以上。備耕取利。給教師糧俸。至如社內私田何人典賣者。兩造宜詳里長記押。及丁田主議員著簿。仍買主須納筆紙銀每拾元四毛。其這銀均為五成。四成許里長。一成許丁田主議員。仍不得浮收。如此甚為明白。而補收搜稅免至含混。社內田土簿。每三年繕修一次。具有耆里田戶記結。存舊簿留在公所備究。存丁簿交丁田主議員及里長詳昭社內男婦老幼立成目錄簿。詳計姓名。具有耆里記結。仍每三年再修一次。每年修了簿期。宜昭男婦老幼簿編著。存舊簿留在會同座以防查究。其公田土留置于款。列計于後。

一置祭祀田于畝。全民闢價取銀留入公櫃。逐年辰節祭祀。摘取支辦。免其給款。一置公需公消田于畝。全民闢價取銀留于公櫃。全年支消。一置修築堤路棧墳田于畝。闢價取銀留于公櫃。臨辰摘取修補。一置守寺田于畝。交寺僧至上元節辦衣帽疏牒各款。全民只辦翰音黍盛禮儀而已。一置學田于畝。摘取花利銀給教師全年糧俸。一置兵田于畝。社內何人投兵。本社摘給二畝。餘者本社闢價取銀。留入公櫃。倘後如有何人投兵。另取摘給。一置儀會同座員每員一高。一置里長筆紙田于畝。全年開報各款。一置副里筆紙田于畝。張巡于高。長店于高。一置斯文田于畝。以支春秋二期祭儀。不得摘取公櫃銀。一置總師及站夫田于畝。本社闢價取銀留入公櫃。俟官令飭給。另摘遞納。以免均補。一置築堤夫田于畝。許檢察修補堤條者。合共留置各項田于。存于均給民丁耕作。以供搜稅。至如民丁口分。何人如欲借耕一二張者。買賣人須呈會同證定。以免後來一田兩主之弊。仍會同座不得索擾。

★侵占

本社公私田已有田仔均給等簿明白。四畔修築。各濶一兩尺。嗣後何人移界轉畔。會同座即昭單呈勘度。餘者即責還叫主。費損銀于占人所受。至如破毀公民他麻土阜。昭罰銀二元。留入公櫃。若本社如有築路開渠。經過何處田分。另昭價還錢。

★替兵給田

凡替兵之事。宜昭丁簿。遵依國例選擇。何係強壯性行純謹。無有干連何案。欺者填替。倘何名中選者。遵議給許糧錢。或田土自三畝以下。或給錢自二百五十貫以下。不得過此數。

改良鄉俗簿

★祭祀

一大祭如春秋祈禱二期。定以一日內清完。不得牽延賽會。祭物大社應宰一牢。小社應宰一猪。存如謁祭日向俗當該備猪款酒飯。全民食飲。茲大社應抽取銀二十元。小社抽取銀十元。留入公櫃。庶免煩費。至如辰節諸小禮。向例當該備辦禮物。或補民錢。茲應減辦猪款。大社價銀五元。小社價銀三元。禮畢全民受福。存當該例。大社應抽取銀十五元。小社抽取銀十元。留入公櫃。庶免口腹之弊。至如祈安生化日。諸神位及入夏中元。舊新入席。上下田等禮。向俗全民均補。拜祭飲食需費頗多。茲應籌定這等禮。每禮十三元。仍只辦雞款美酒。儀禮價三元。除十元留入公櫃。惟有一入席例是大例。向俗全民需費頗多。茲應減定一百元。仍只買禮及支費五十元。而全民飲食設戲。只一日內而已。存五十元留入公櫃。嗣後凡晏老還民例。買神后行裏諸例酒。茲當事人須辦美酒呈民而已。仍全民應抽取每例酒。大富者三十元。小富者二十元。留入公櫃。至如買后銀亦充于公櫃。不得私消。

★犒望

凡社內何人有科目職色文武自從九品以上。或正副總諸員人。應辦檳榔一百菓。或乾椰四百口。酒二坪。謁神敬民。再納銀二十元。充入公櫃。具取編來。免作犒例。存如正副里隊長。伍長。與鄉長。社巡。張巡。分收。看守。長店。及他鄉職。整辦檳榔一百菓。或乾椰四百口。酒二坪。謁神敬民。再納銀十元。充入公櫃。具取編來。

★望老

社內何人到五十五歲。是年二月初八日。辦金銀香臘爆竹並款一盤。雞一嘴。乾椰三百口。酒二坪。謁神敬民。再富者納銀五元。貧者納銀三元。充入公櫃。具取編來。至如望老會例。辦銀一元。乾椰一百口。酒一坪。納入老會。仍自是年至六七八九十百歲。每屆節。整辦芙蓉一百口。謁神使民。免其犒望。至如社內何人到歲。拾受公役。如願買饒買社者。應辦銀六元。充入公櫃。具取編來。若何人不願買者。應拾受雜役及巡防諸事。

★入鄉飲例

凡社內小兒初生者。限一月內。其父母具呈會同座著入鄉飲簿。富者納銀一元。貧者納銀二毛。充入公櫃。不須辦芙蓉浪費。若一月內。伊父母不有呈與會同座著簿。應捉券富者二元。貧者六毛。

★行裏事例

孝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道誼。向來鄉俗無不首重孝事。但奢靡成風。沿襲相尚。如社內何人有老親謝世。不惟棄性美酒。謁神謝。損至二十三十元以上。猶且設筵邀請。杯盤狼籍。需費不可勝計。甚至家力貧薄。勢難週辦。亦驅勉于貧。以從腐俗。馬鬣甫封。而債臺已高築矣。不得已。典雇家土。猶未充還。債主日夜追呼。而囹圄以為子孫福堂矣。父母有靈。其能安心於泉壤間乎。此求孝於父母。返不孝於父母也。茲擬凡有孝事者。其送喪例。始從啓定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旨諭。既有錄飭各社抄揭于亭凜遵。若何不遵。里長另呈上官。照違。旨律擬治。

★改葬

凡社內何人如有改葬事。單修詳與里長押家視寢。另遞呈上官請法。如蒙准許。再詳里長方得改葬。若何不遵。捉券一元。納充公櫃。或何係盜葬。有覺出者。捉券一元五毛。納充公櫃一元。存五毛賞告覺者。倘別社人如有寄葬。須呈里長納五元充公。若何不遵。而盜葬者。全民摘得。若有人覺出。即行放標墓上。以告上官。

★位次儀例 由這欸何社向俗如何聽其自便。凡次位儀例宜昭品銜職分次序而坐。敬儀明白。庶免訟端。其上下等第應俵何項。聽隨民俗。

★耆里公出 凡里長往來開報諸雜費。經已置田矣。至如全民公務。或有飭催耆里開報。其費損干。猶如向省支每日四毛。向縣支每日二毛。存如社內何人爲非何事。上官札催耆里。其費損干。由這人所受。若不能週辦。全民責親屬所受。

★賣位次 凡社內如有修補各公所。即如亭寺廟館。及他公益云云。如修造棟樑。築路。開渠。修補學舍。傷家云云。凡次耆目里役及會同座會併倘有公櫃銀。摘取支辦。倘欠者具呈。上官乞賣位次。或雇公田。取銀支辦。仍賣位次。須昭隨民俗。至如這賣位次得銀。干支消。干存。干充入公櫃。

★禮法倫理 凡爲人子者。須有禮義倫理。家庭中致孝於父母。和睦于兄弟。及出門當如何以敬上接下。庶合禮法。若無法者。於途間狂醉妄言。或在市館釀生打罵喧鬧者。初犯捉券二毛。若不知悔改。再犯至二次捉券二元。充入公櫃。倘存故態不悛。犯至第三次。會同座另摘揭該名于各公所。致這人無有品行。自後全民不與伊人同坐。再呈。上官擬治。

★應救號令 凡社內應救號令。已有例定。如有祭祀。則擊鼓三通。在公所。遞到禮物。官員諸人各就行禮。若何員寂往。須有告詞。如有會合同。擊鼓三通。如有上官經過。擊鼓六聲。各官躬回督辦公務。擊鼓一通三聲。劫盜火患。人命擊鼓鑼連聲。兄次盡出督撥丁壯。巡夫盡行赴救。如何人有才當場捉獲盜劫。全民賞銀五元。不幸被傷。全民給銀服藥。死者全民給許卹銀十元。及呈。上官追賞品銜。並許伊男子饒男。倘何人畏避不有。赴救捉券五毛。充入公櫃。至如火患各店。先預備救火器具。倘不幸發火。即行赴救。事清。巡壯另往檢刷。若何店不足救火器具。捉券五毛充公。

★毆打訴訟 凡社內何人角口。及毆打。輕傷已有總理分解。若弗清。總理另呈。上官究處。

★奸盜賭博漏酒 凡鄉中人各宜專勤生業。不可遊蕩賭博。茶酒廢業。以致傾家敗產。再得罪於國家。不可不知戒也。若何係無恥行奸盜。劫社人或別社人家。鬪物牛。及他畜產者。一次全民解呈。上官治罪。再捉銀二元。充公櫃。倘故態不悛。屢犯者。拿獲解呈。上官問擬。全民又捉券四元。納入公櫃。再黜去鄉飲位次。並揭示于各公所。全民不與同坐。至如父兄不能禁戢子弟。其位次應降一等。存如賭博。乃係國家嚴禁。里役張巡鄉長督巡。須長常檢刷。禁戢掃除。係見何人盜竊漏酒。及不拘設何賭局。即詳總理。或呈。上官勸捉。若容縱不有舉力檢刷。或徇私隱匿。何人覺出。或。上官探得其里役。鄉長張巡巡壯。均爲有咎。全民又捉券每人一元。巡壯五毛。納入公櫃。仍社內耆役會合。亦宜曉告。俾小民知所懲戒。

★柵壘並盜割竹筴 社內道路門戶。所以便民往來也。若何人於道路竹壘旁。構館居住。要宜修補謹慎。不得私開徑路。蓋陰行曲徑。必有奸謀。得便通同奸黨。往來停住。俾人不能檢刷。自後里役宜報告諸店長。辰常往來檢刷。每月一二次。係見何人割破柵壘。徑徑私通。須詳長店禁。

改良鄉俗簿

百八三

賊。並責令修補原舊。若何不遵。其初次捉券二毛。二次捉券五毛充公。倘至三次而故意不悛。長店另呈會同座黜去鄉飲次位。至如何人盜剪竹筴。有獲的人贖者。捉券五毛。賞捕人二毛。存三毛充入公櫃。

★公衛生

凡社內諸通衢道路。要宜洒掃光潔。池沼溪渠要宜開通。以脫汗水淤積。至如飲水井宜深開高砌四畔。不可留置雜樹。再宜架橋。以便抬水。其長店宜通報四近洒掃光潔。若遠民居宜通報店內窮丁輪次洒掃。不得留置污穢壅塞。何係違此例者。長店呈會同座擬罰每次二毛充入公櫃。倘諸田主削拔道路。擬罰五毛。社內又摘公銀浚一公井。深約二十五南尺。遮圍高砌。俾得飲食清潔。免生疾病傳染。或何池沼淺狹。要宜填塞。免生穢氣。再里長宜詳察社內係見何人摠傳染病症。即如痘核瀉癩等症。須親引向傷家調治。若何不遵。罰銀一元。再呈官擬罰。倘里長隱漏。不有覺出。亦應受券如得病人。再昭社內人民。向來構作家居。無有行伍。辰常侵占公土公路。以致道路不得正直。及多有構家濕狹。致生穢氣充塞。轉生疾病。茲社內係何人創造家居。宜詳里長。昭衛生格式。修造高燥。俾得雅觀。若何人違此例。捉券富者五元。貧者二元。以充公櫃。存如社內諸舊道路。須附築增廣。面濶要五南尺。兩邊栽樹。正直相對。俾得垂陰清涼。至如栽樹一款。會同座責民丁每人各栽一樹。栽清。交巡丁更守。若何樹枯死。應撥改樹。而栽樹在正臘月間。仍必於正二月之間栽樹為合。其樹法宜擇高自五南尺以上。仍要原根抱土。始能生樹。初樹辰要宜植竹布圍。以免牛羊毀壞。

★私衛生

凡在世之人。飲食居處清潔。方可壯健長生。茲社內池沼宜深浚。上架長橋。以便沐浴及灌洗。要得十分清潔。若社內何家不幸有人摠病。須別置病人一所。委人保養。及潄洗床席衣裙。以石灰塗于垣屋。務得精潔。若何人摠傳染症。即如痘瀉核癩。而死者。其衣裙床席一皆燒盡。以去虫毒。其主衛生議員。詳察社內何家居處飲食污穢。即責洒掃清潔。若不聽捉券二毛。充公櫃。存何人牧養牛羊及他六畜不幸死者。即將埋葬。隔民居處五十西尺。上覆石灰。以除穢氣傳染。倘人人遵從這衛生法。必將來無何疾病發生。

★前淫後娶

凡社內男女嫁娶。須有攔街聘禮。若何不遵例。而前淫後娶。係摘得的情。烙券罰男女拾元。其伊父母各受券二元。再納攔街並著入嫁娶簿事清。付許團聚。若女嫁別其人。不納攔街。已有子媳。始返回。全民摘得伊父母受券拾元。責納攔街著入嫁娶簿。付許團聚。倘何人通姦捉獲。即烙券罰伊等各五元。並伊等父母各二元充入公櫃。

★施行這改良簿

何辰上官經已閱依這簿。里長親迎所在官。鞫回為座主。以重事體。並通報會同座及民丁齊就亭所宣讀這簿各條例。俾全民遵知。再逐年元旦日及五月初二日（由興國紀念節）里長又將這簿宣讀。俾全民記憶。凡自宣讀日之後。何人違這條例。其會同座即烙券例施行。其施行檢察這簿。交由里長。倘有何人違例。而里長為徇情不有呈覺。亦即受券一次二元。二次五元。充入公櫃。至三次會同座呈官究擬。

◎讀明遺民朱舜水供役安南記

(卓)

明徵士朱之瑜。字魯瑱。號舜水。乃浙江餘姚人。明代遺民。義不臣清。於一千六百五十七年。逃難居於我國之廣南會安舖。因孝哲辰欲召用。不應命。遂航往日本。以其道學傳授。日本士夫師事之。傳爲朱子學派。朱氏爲明季之一義士。往返我國兩三次。羈留十餘年。語其辰期。則距今二百六十三年也。

考朱舜水傳。則先生爲明崇禎年間徵士。因明亡。奔播外國。以圖恢復。至丁酉年。(即千六百五十七年)復往我國。欲迂道由海程赴思明。以應魯王之召。蓋其辰明魯王已避處於舟山也。先生居廣南會安。適遇我孝哲皇帝方傳檄境內。選中國識字之人。俾資命使。差官以先生舉。原例。凡應舉者須面

試作詩寫字。差臣引先生到該艦營考取。先生不肯作詩。但書「朱之瑜浙江餘姚人。南直隸松江籍。因中國折柱缺維。天傾日喪。不甘薙髮從虜。逃難貴邦。于今一十二年。棄捐墳墓。妻子虜氛未滅。國族難歸。潰耄憂焚。作詩無取。」該艦遂引先生住謁外營(即主上屯兵之所)。先生進謁。辰又不拜。差官

以杖書沙上一「拜」字。先生於拜字之上書一「不」字。然我主上亦寬容賜見。其後我主上又以書示先生。令仕。書內有一太公佐周而周王。陳平在漢而漢興。等語。蓋欲得先生以爲用。而重文之意。概可見也。然先生念祖國之淪亡。痛朱明之厄運。不忍許身異國。自求功名。故力辭之。夫我國之招者亦禮也。先生之辭者亦情也。然觀日人所著之朱舜水傳。則若責我國此辰之薄待。有明文士云者。抑知夫朱氏此辰。因言語不通。杯弓蛇影。且又自負其上國徵士之資格。以驕人。卽如朱氏此後之記載。直以夷之一字目我。則其態度可知。無怪乎感情上不甚接洽也。若夫我國之待遇。鄭天賜

讀明遺民朱舜水供役安南記

百八六

等則非我國有薄待明季通臣之事。而又寔對於此各通臣。正有容納信用之盛意者也。然讀朱舜水傳。亦可略知順化之文學。自一千六百五十七年。朱舜水南行之日。至一千七百六十年。阮居貞阮登盛諸公出現之辰。纔一百年。而文學之進步。已有霄壤之別矣。

今試卽朱氏之安南供役記事一篇。節錄其大概如下。

丁酉年一六五七年正月日。朱之瑜復往交趾。於是月二十九日。奉國王檄。檄取識字之人。至次月初三日。

一時掩捕如擒寇虜。捕至不言所以。久之。差官面試作詩寫字。瑜不作詩。但書「朱之瑜浙江餘姚

人。南直松江籍。因中國折柱缺維。天傾日喪。不甘薙髮從虜。逃避貴邦。至今一十二年。棄捐墳墓。妻

子。虜氛未滅。國族難歸。潰耄憂焚。作詩無取。所供是寔。」餘人概不作詩。炤瑜具供。但小異耳。不知

何解。初五日。先至早泥處。差官齊集。傳瑜一人。至各差官俱坐定。不爲禮。瑜竟入上坐。差官云。茄主

即言國王徵諸儒。如何議論。瑜應聲答云。天子方得言徵。大王乃一諸侯王耳。何得言徵。因瑜名帖署爲

恩貢士。差官又問曰。貢士與舉人進士孰大。瑜料其意重在進士。先辰有進士。至此亦屈伏爲禮。故

迎機逆折之曰。貴國不知科目之義。故云貢士。乃舉人之別名。若貢士便與舉人進士有分別云云。

初八日。至外營沙。爲國王屯兵之所。先以書投翁該（該艘者專管唐人及總理船隻事務以該伯爲之）書云。

「之瑜託身貴國。誼同庶人。庶人召之役。則往役。義也。但未諳相見大王之禮何如。承役而退。以不見爲義。所爲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亦義也。此兩三國人之所觀聽。非細故也。瑜出身自有本末。遠不必言。近日新膺大明敕書特召。三國人之所通知。若使僕僕參拜。儻大王明於斯義。

必且笑之。瑜爲非人。惜身畏勢。而輕褻大王。瑜罪何辭。若突然長揖不拜。雖甚足明大王之大。高。萬一大王習見拜跪之常。未察不拜之是禮。逆

見噴怒。必萬口同叱以和之。之瑜異國孤身。豈不立致奇禍。久聞閣下高明大度。通達國體。曉暢事務。伏乞先爲申明。然後敢見之。瑜此情。必無一

人敢爲傳達。不得已託之筆札。幸恕奉知。卽日朱之瑜頓首載拜。慎餘。」

人敢爲傳達。不得已託之筆札。幸恕奉知。卽日朱之瑜頓首載拜。慎餘。」

該槽入啓國王。卽日命見文武大臣盡集大門內。侍班肅然持刀環立數千人。瑜及門不趨。徐徐步入。見國王立致一名帖。帖內上署本年正月。中署「欽奉敕書特召恩貢生朱之瑜」。下加「頓首」。二字。其時將相文武大臣。通國震怒。謂瑜挾中國之勢。欺凌小國。共啓國王請殺之。然國王終不置之死。且禮遇之。十九日。遂致瑜一書。令瑜仕於其國。有「太公佐周而周王陳平在漢而漢興」等語。瑜修書復之。其書云。

猥辱元臣。賈領翰札。捧緘面讀。一再至三。雖中間字義句語多係安南國書。與中夏自不同文。然前後詞旨明白。洞然俱曉。愧之瑜無德無才。豈敢自比鷹揚之哲。六出之英。至於康濟阜安之畧。堯舜君民之懷。居恆誦習。未見施爲。若夫識時在乎俊傑。多端獎借。無一敢承。竊聞大王超世之姿。動合於道。往年處分諸事。有德有禮。古之賢王。何以過之。近以承命執役。來此旬日。灼知中夜求衣。旰日忘食。簡明機務。精勤訓練。於以削平大憝。銘勳復辟。在於指顧間已。若所謂用兵之妙。在乎軍形。古無其詞。或者師心而獨造。愚所未喻。未敢曲意以相徇。夫軍形者。就刺料精練處。舍收藏而言耳。是卽所謂軍寔而非用之之妙也。用兵之妙。太古以名聲次之。情次之。形斯下矣。至於形見勢詘。此又其最下者也。卽曰形之敵必從之。此正敵不知其所攻。不知其所守。徒因我方詐誤。以爲進退。以爲防禦耳。虛虛寔寔。變化生心。示之以形。非真有形之可見也。今大王復讎雪恥之師。真義兵也。正之卽爲名揚之卽爲聲。迪於衆志。卽爲情。彼之百姓。身居塗炭。自應前歌後舞。以迎王師。若不自量而來戰。則亦角摧而崩爾。何必料簡軍寔。五圍倍攻。而後克哉。然其善之善者。則在乎用賢。卽舉來論所云。太公陳平。瑜雖未敢當其任。竊得借以發明其說。太公般之老也。何以周得之。而王。陳平魏之產也。亦嘗事魏與楚矣。何以去楚適漢。魏隨之以亡。可見天生英哲。旣錫之以神明邁種之才。必資之以感憤豪壯之氣。何能與隕籜共腐。而流沫同消哉。不北走胡。必南走越矣。幸大王加意周諷。毋使其外資敵國也。以大王天授異才。得賢而輔。內歸百姓。外展故土。則有拱揖指麾。而治耳。若瑜旣非其人。亦無其志。徒以天禍明室。遁逃貴邦。苟全性命。別無他圖。如曰中華喪亂。遂欲委資於貴國。皇天后土。寔鑒此心。大王不以無禮誅之。而復以此傷義士之志。是猶與於殺之矣。儻異日者。天厭夷德。神孫良翰。憤發敵愾。掃攙搶。靖胡虜。瑜藉大王之靈。過歸桑梓。獲陪下士之班。當竭其全力。內佐大明。以其餘者。外匡貴國。所爲兩利而俱存者此也。舉貴國攜貳之端。降封之故。昌言於朝。致 聖主明見萬里。使貴國世修藩維。歲貢終王。寧不贊於瑜之謁。躡貴邦哉。詩曰。永以爲好。其斯之謂與。承命裁答。草率不文。未請國諱。統希原諒。卽日朱之瑜頓首再拜。

讀明遺民朱舜水供役安南記

讀明遺民朱舜水供役安南記

百八八

本月二十日代國王答書其書云

(按此書朱之瑜代我朝 孝哲皇帝起草於一千六百五十七年之時其時正 為黎神尊盛德五年 寄書與誰 書中不明敘只稱某官云者 姑錄之以備 一)

蓋聞聖哲必因時以建功。賢智貴正名而戡亂。乘機造會。既釜同袍。慨我遭家不造。以致遺國多艱。先王之冢子。幽之於別宮。孟賊之宗盟。寵之以重任。牛骨五具。讀前史而興悲。蜜水一盃。豈在今而罔恤。此有志之所切齒。而義士之所撫心也。恭惟某官。胸羅今古。掌握風雷。上馬擊賊。徒下馬草露布。文事則雍容。機象武備。則首足萊夷。真命世之逸才。匡時之俊傑。撫茲社稷。邱墟。民人塗炭。偽新之篡竊。四世。春陵之舉事。幾人。即或守雌而伏。自當憤發為雄。乃者審敵觀變。似圖一舉百全。比得秘函。不禁手頰。知某官倦倦為國。切切勤王。國祚靈長。臣民胥慶。梁國反周。為唐。汾陽殲安誅史。方之今日。豈讓古人。但何無忌。酷似其舅。劉下邳。豈非人豪。凡我同盟。咸宜共奮。某動衆與師。矢公非富。幸羣工之協贊。勵率土而同仇。與子偕行。無敢或後。登壇誓衆。競欲爭先。乘茲敵愾之誠。立奏中興之績。靖彼睡勦之臥榻。完茲無缺之金甌。某出奇制勝。彼備多則力分。某官內擾外援。敵防此則失彼。虜聚目中。功成指顧。使旂常銘翼輔之勳。乾坤正忠義之氣。列土分茅。錫圭奠卣。光榮增於祖考。福澤流於子孫。豈非大丈夫之偉烈。而奇男子之愉快哉。倅總軍務。草率裁絨。會晤非遙。瞻言有日。

(又節畧) 蓋忠孝者天下之大節。而篡逆者千古之罪魁。故凡含生負氣之倫。莫不共明斯義。某人者。地寔寒微。心懷梟獍。斷養牧園。尚不類於泔渭之秦非。怙寵矜功。遂自比於逐戎之襄仲。晉陽與甲。本不為臣子之美名。而臺城誓師。正不忍於君父之幽逼。狐冗城而姑息。城其墜矣。鼠近器而弗投。器可全乎。祖父子孫。世濟其惡。封豕狼豕。日長其殘。久假不歸。烏知非有。凌遲罔恤。振古所無。使斯民不知三統之義。寔迺殺萬姓之心。……

朱之瑜得我

孝哲厚遇。舉國官紳。皆見敬禮。或以文字疑義質問。如傳內有云。四月初六日。

不知是何官職。來問古文中義理。索紙筆寫「植橘柚於玄朔。蒂華藕於修陵」二句問義。又有人來問天根月窟何解云者。三月初三日。主上遣人寫一確字來問。朱氏聊舉堅確的確確論等為解。遂將堅確為題。令朱氏作賦賦曰。

歲在丁酉三月上巳。余以執役王家。來茲廣漠之野。叢枯殺茂。(寓側修竹盡枯死。維穀榮茂。彼神叢轉輟相假故云然。)非修禊之蘭亭。流清湍激。(寓南瀾流迅駛。)懷萬壑之冷冷。塊然環堵之中。匏也茅茨之下。異桃李之芳園。奚文章之相假。形凄影其。何對月兮三人。已獨人。皆存流風乎。一我適有。白皂龍鍾。躑躅脚躑。抱持樂器。就坐簷閣。方踏空中。一角直矗。拳匏外向。孤枝內腹。彈撥難調。非絲非竹。齒疎淚過。疑歌疑哭。不足以陶。

我神情適足以擾我慎獨。忽逸興之過飛。慕觥籌兮相逐。飯蔬水兮愆期。况流觴而聽肉。身枯槁兮神馳。峯芳蘭兮川谷。於焉有客外至。是非間奇。書草布壽。確字謹持。余迺舉說文而解義。放證據兮紛披。志意堅確兮不忒。語言明確兮罔移。於是言笑燕燕。乞賦乞詩。詩題確論。意不支離。賦志堅確。不競支辭。朱子肅襟危坐而答曰。嗚呼噫嘻。客何爲而及乎此也。確乎確乎。學力所成。微乎微乎。析理斯精。確則由堅而致。堅不能並確。而陳堅之蔽。固固之蔽。陋而確不與固陋兮爲隣。歷百年而非故。忽嬗代而非新。道同德媿。麾之不去。身處傾危。招之不親。非晰精微於觀火。曷能當震撼而凝神。涅之緇之。莫汚其白。磨焉磷焉。孰濟其淳。經確者其象乎。經確者言必信。行必果。確然者言不期而自無差誤。行不期而自無偏頗。確確者其質乎。確確者保護之而僅完。鑿剝之而旋缺。確然者是非眩之而益明。東西衝之不決。然則其貞乎。貞固足以任事。終不渝而始不諒。意者其眞乎。質與寔而無僞。誠與一而皆當。潦水盡而寒潭清。煙光凝而暮山紫。吾以探確之源。山高月小。水落石出。吾以定確之理。澄之不清。淆之不濁。吾遊夫確之神。逝者如斯而未嘗往。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吾又莫測夫確之底裏。往來冲冲。允執其中。不變不惑。清醒自得。求之古人。郭林宗。申屠蟠。庶幾近之。林宗確乎不拔。爲世宗師。申屠免於評論。超卓之姿。若夫信之不篤。守之不善。幾何不如韋而如脂。然而所未至者。毋意毋必。與世推移。變變化化。聖不可知。蓋可權者與立之深造。而至誠者能化之根基。既已歷善信而充寔。盍亦絳光輝。幾聖神而孳孳。乃所願者辰中之君子。措之仕止久速而咸宜。大明遺民朱之瑜。魯嶼甫賦於交趾國外營沙之旅次。

朱氏在我國辰我國人多以天文地理質問朱氏乃寫一紙榜示各人其紙云。

中國之儒大要有二。其一曰學士。多識前言往行。而行誼或有未至。漢詔所謂淹通墳典博學宏辭是也。其二曰賢士。需務修身行己。而文采或有不逮。漢詔所謂賢良方正孝弟力田是也。二者罕能兼之。有能兼之者。仁義禮智積於中。恭敬溫文發乎外。斯誠國家之至寶。而聖帝明王之上珍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是故食祿萬鐘而不爲豐。後車十乘而不爲侈。衰衣黼黻。享己不爲華。尚父重父。尊己不爲過。何也。道尊德盛。當之而無媿色。君臣之間。一德一心。都俞喜起。斯得志於辰者之所爲也。若夫天下無道。則卷而懷之。或耕或陶。或釣或築。無往不可。蓋未有貶損以徇人者。近以中國喪亂。天崩地裂。逆虜干常。率土腥穢。遠人義不當死。欲隱無所。聞之邱文莊公云。安南朝鮮。知禮之國。是以遁逃至此。太公伯夷。嘗居東海北海。以待天下。非創也。今貴國不能嘉惠遠人。斯亦已矣。柰何貴賤諸君來此。或有問相者。問所非宜。終不知爲製客。夫相士星士。何足比數。四民九流之中。最爲下品。較之德義之儒。不但天地懸絕。亦且如白黑水火。全全相反。遠人業已至此。貴國輕之。製之。將如足下。何。但義所不當出耳。使他人聞之。謂貴國爲絕不知讀書之旨也。况能尊賢敬士乎。卽如天文地理。其精者不過技術之士。亦非聖賢大學之

讀明遺民朱舜水供役安南記

百九十

道。治國平天下之經。而貴國讀三國演義封神等記信爲寔。然勤勤問此。嘗猶舍金玉而寶瓦礫。芟嘉禾而養莠稗也。亦甚矣。取舍才藝。與文云。天。文非臣子之所得問。亦非遠人之所敢言。已後幸勿再及。四月初吉大明遺民朱之瑜白。

朱氏於四月二十一日在外沙營辭別我國王歸會安其辭別書有二云。

恭聞治平之本。數學爲先。即使時有戰爭。亦必兼資文武。漢世祖投戈講藝。息馬論文。大業中興。獨光近古。魏武帝手嘗橫槊。牌不離鞍。猶謂春夏讀書。秋冬射獵。故知講讀之道。乃是君國之經。卿士亦然。豈惟人主。因國王言。武將不必讀書。故云然。呂子明中年涉學。遂取荊州。杜元凱左氏癖耽。終平吳國。博陸精忠浴日。無術貽後世之譏。萊公駿烈撐天。讀傳取益州之誥。是則賢相良將。咸貴習禮知書。况乎成方挾奸。恆陰昌邑。藉非經術。何以稽疑。在乎作新。自然不變。昨者講求遺典。必將養育時髦。於是人文化成。教與俗厚。洵千古賢王之盛業。而萬代流聞之美名也。瑜謂五經三史。七國六朝。尚可從容。俟諸異日。或詞旨深奧。或問學淵源。或縱橫擲闔以矜奇。或月露風雲而揆藻。下學上達。近裏攸宜。詳觀目錄諸書。偶見小學一部。彙往哲傳心之秘。迺初學入德之門。儻是十竹齋所鑄。粵陳選所註。最爲善本。洵是國珍。致君顯親。言言金石。敬身明倫。字字著龜。若使立教於國中。必多利益於君上。但列孝經。或乖訓話。迨夫忠經合刻。蓋是書賈所爲。語不雅馴。義多舛駁。緣是馬融纂輯。原非先聖遺經。然欲立言。必須考行。馬融爲南郡太守。尚且狼藉賊私。其書竄東閣奎章。豈能感發誠敬。固宜斥絕。勿穢文林。無限依依。數言代別。卽日之瑜頓首再拜。

試觀朱氏之供役記。則知我國斯辰之順廣一境。方在開拓之始。文化尙少。故列聖常借中國文學諸儒。以開化此一境之人民。觀如此後之收容。鄭天賜。吳士璘等。便可見矣。夫我國內屬於漢。於隋於唐。凡幾百年。然彼中國政府開化我民之功業。於史冊上。最爲罕見。內屬辰期。曾不聞中國對我有立學堂定教法之行爲者。寥寥自漢至唐之一長辰間。只見史載土王以詩書教我國一事。其餘則皆我國人自覓其學問之道已耳。開科立學。亦須等到李朝我國人自主其國之辰代。然後有此等事業。然則余甚不解中國之所謂教導我南人。開化我南人者。何在乎。嗟乎。彼朝廷之對我國者。特不過今日刺史我。明日都護我。今日索馴象。明日要金人已耳。所謂教導開化於何有。然我國人求學之心。何等勤摯。或遠地而遊學。或延彼之遺臣而師事之。被其抑辱。而修進不息。受

其侮慢而毫不介意。卒之陳黎而後。我國文學亦足與中國文學相頡頏。嗟乎。內屬於中國之辰代。經六七百年。而其學問者如彼。自主之辰代。亦經六七百年。而其學問者如此。况自朱之瑜流落我國。辰順廣之文學如彼其黑暗。及繼此六七十年。阮居貞。阮登盛。進用之時。順廣之文學如此其光明。又繼此而至於明命。紹治。嗣德年間。纔相距百年。而順廣之文學大有紅日當天之景象。由是足知我民族進化之程度。何嘗遲鈍。而凡自求其學問。自謀其修進者。其成效必較速於他人之代爲我謀也。余於讀朱氏傳而漫及之。

●列國採風記 并序

〔楚狂〕

入國問俗禮也。矧嘗籍居其地。乃不能略舉其概。中國日本暹羅朝鮮南洋羣島。記者平生耳目所治。與得諸學士大夫之所緒談者亦云多矣。蓋嘗碌碌風塵。東居北旅。大邑名都。人情風俗。凡有所觸。必筆而誌之。小册名曰列國採風記。雖東鱗西爪。未暇類列。然紀其寔而撮其要。想異時訓方氏其將有考於斯。(本書凡數十萬言。每國別爲一誌。旁及地理歷史政治以資參攷。)

●日本採風誌

日本之地理——日本在我國之東北。當太平洋之西北隅。四面皆海。與外國船舶交通甚便。其國多島嶼。大小約五百有餘。平原甚少。地勢或高或低。間以丘陵溪壑。山林樹木亦甚稀。唯水清山高。風景絕佳。山則富士山 (Fujiyama) 水則琵琶湖 (Biwako) 乃其最有名者。其本部分爲本州 (Honshu) 四國 (Shikoku) 九州 (Kyushu) 三大島。世所稱扶桑二島是也。有二大都市。卽東京 (Tokyo) 及京都 (Kyoto)。

大坂 (Osaka) 有四大商埠。卽橫濱 (Yokoyama) 神戶 (Kobe) 門司 (Moji) 長崎 (Nagasaki)。近世又領有北海道台灣千島琉球樺太島及朝鮮全部。遂龐然爲東亞一大國。

日本之人種及國民性。一人種係倭民族與馬來種蒙古種之混化也。身體狀貌與亞洲各國人無異。唯倭而肥。面色淡黃。眼光遲鈍。乃其特徵也。國民性沉靜陰險。內剛外柔。喜尙武。負氣而褊急。少有不如意卽自殺。視死爲甚閑事。女子性情溫和。言語丁寧。舉動妖嬌可愛。與人交際嫣然微笑。時表歡迎之意。頗勤儉。善理家事。男女均富研究性。故所至之處。土俗人情無不了了者。此其最長也。

日本之歷史

距今二千五百年前。有神武天皇 (Jimmu-tenno) (元前六〇年) 者。東征平賊。奠都於大和之橿原。世稱爲大和國 (Yamatokuni)。自此遂儼然成一帝國。萬世一系之皇統。連綿以至於今。大正天皇 (Taishotenno) 凡歷一百一十三代。從神武天皇至第九代。凡五百六十餘年間。天下平靜。第十代 (元前九十七年) 崇神天皇 (Sujinteno) 大勸農業。修政事。第十一代 (元前七一年) 景行天皇 (Keikoteno) 之時。九州之熊襲及東國之夷叛。日本武尊 (Yamatotakeru no mikoto) 受勅平之。第十四代 (西曆百九二年) 仲哀天皇 (Chuaineno) 時。熊襲又叛。帝親征。崩於九州。其後神功皇后 (Jingukogo) 渡海征服朝鮮。熊襲亦平。第十五代應神天皇 (Ojinteno) 時 (西曆二七〇年) 有百濟國博士王仁 (Wanihakashi) 來傳書籍。日本於是始有文字。繼而織物工。鍛工。醫學。曆法等亦傳來。由是文藝大興。歷二百三十年至第二十九代欽明天皇 (Kinnmeiteno) 時 (西曆五〇四年) 佛法始傳來。時大臣蘇我氏 (Sogaishi) 信之物部氏 (Monobeshi) 擯之。久相爭執。及物部氏亡。蘇我氏一人擅弄威福。至蘇我入鹿 (Soga no Ikaru) 專橫益甚。中大兄皇子

(Nakanoōnoōji) 與藤原鎌足 (Fujiharanokamatari) 謀而殺之。皇子中大兄即位。是爲天智天皇。
 (Tenchiennō) (西曆六八八年) 天皇盛興學校。修政治。國運大昌。第四十二代 (西曆七八年) 元明天皇 (Genmeiennō) 遷都於大和之奈良。凡七代七十餘年間。文學美術。一時勃興。學者輩出。佛教亦盛。世稱爲奈良時代 (Narajidai) 第五十代 (西曆八二二年) 桓武天皇 (Kwanmutenno) 又遷都於西京 (Saikyo) 卽京都 (Kyoto)。
 (自此至明治初年凡一千餘年。建都於此。) 至第五十六代清和天皇 (Seiwatenno) 時 (西曆八五九年) 藤原良房 (Fujiharanoyoshifusa) 爲攝政。藤原氏勢力漸盛。宇多天皇 (Udatenno) (西曆八八八年) 欲抑之。舉用菅原道真 (Sugaharanomichizane) 及醍醐天皇 (Dagettenno) 時 (西曆八八九年) 道真被斥。藤原氏勢愈盛。歷百四十年。後三條天皇 (Gosanjitenno) 卽位 (西曆九〇九年) 抑藤原氏。重用源氏 (Kenji) 平氏 (Heishi) 等武家。藤原氏失勢。至白河天皇 (Shirakawa) 時 (西曆一〇七三年) 源平二氏勢力強大。遂起保元平治之亂。源氏敗。平氏專政。平清盛 (Tahiranokynomori) 極肆橫。既而源賴朝 (Minamotonoyoritomo) 起兵於伊豆。遣其二弟範朝 (Noriyori) 義經 (Yoshitsune) 討平氏。遂滅之。賴朝乃開幕府於鎌倉。握天下政權。自此以後凡二百年間。世稱爲鎌倉時代 (Kamakurajidai) 源氏三世而絕。北條氏 (Hojoshi) 執政。其第六世時宗 (Tokimune) 之時。元兵入寇。時宗敗之。又歷二世至高時 (Takatoki) 楠木正成 (Kusunokimasashige) 奉敕討平之。北條氏遂亡。既而足利尊氏叛。朝廷分爲南北。謂之南北朝。後五十餘年。南北又合爲一。政權歸足利氏 (Ashikagashi) 凡十三代。足利氏之末。天下大亂。諸國勇將戰爭不絕。及百餘年。足利氏亡。織田信長 (Odanobunaga) 代之。信長被弑。豐臣秀吉 (Toyotomihieyoshi) 代之。天下略平。秀吉用餘力征伐朝鮮。中途而死。德川家康 (Tokugawaiyasu) 代執政。開幕府於江戶 (Edo) 於是天

下太平。約及三百年。德川氏之末。美國使節水師提督波理率兵艦來浦賀。求通商。諸國之士羣唱尊王攘夷之說。天下騷然。時將軍德川慶喜 (Tokugawayo Shihira) 遂以大政奉還朝廷。明治天皇親政。(西曆一八六九年) 謂之王政維新。維新後乃廣交外國。採用西洋之學問藝術。修政治。開學校。張武備。國大富強。明治初年遷都於江戶。稱爲東京。二十二年宣布憲法。用立憲君主政體。二十七年與清國戰大勝。三十七年與俄國戰復大勝。遂合併朝鮮。在位四十四年。今皇大正嗣位。(西一九一二年) 因歐洲戰役占領青島。及南洋德領羣島。按環地球而居者。國以百數十計。有國卽有民。有民卽有君。然類皆興亡迭承。國祚變易。固未有傳世百二十三代。歷年二千五百餘年。一姓相承。而統緒弗墜。如日本者。溯自神武肇基。洎今皇嗣位。賢主令辟。史不絕書。雖其間有女帝乘權。歷世十一。覬覦僭竊。不謂無人。然卒未有挈神器而移之外家。傳之嬖寵。如我李朝之女君者。七鬯不驚。廟社如故。不謂奇歟。將軍擅權。此起彼仆。至有進陪臣而執國命。起奴僕而稱人主。如我國之莫鄭者。不乏其人。當時之君。如周之東。僅擁虛位。甚至供億匱乏。賣字度日。求爲編戶細民而不可得。然歷年七百。卒無人敢犯不韙。而干大命者。太阿下移。玉步未改。斯又奇矣。霸政久竊。民心積厭。外務紛乘。內訌交作。於是二三豪傑。乘時而起。覆幕尊王。舉諸侯封建之權。拱手而歸之國君。卒以成王政復古之功。國家維新之治。噫歟盛哉。宜乎日本人以萬世一系之皇統自豪也。

日本之言語文字。日本古時文字。茫不可攷。及應神天皇十五年。(西曆紀元前二白八十四年) 徵博士王仁於百濟國。(即今朝鮮) 王仁齋論語及千字文來。天皇使教太子。因言語殊異。甫學文字。各指寔物以教之。後又有百濟博士段揚爾。漢安茂等接踵而至。傳授百餘年。於是日本始能作文字。至推古天皇時代。遣

使於隋唐。表奏章疏詞語皆工。然語言文字。不相比附。故僅行於官府而民間不便也。天武天皇之世。嘗造新字四十四卷。其體如梵書。蓋佛教盛行。其徒借梵語以記國音。創為新體。然以不便遂廢。其後遣唐學生（即留學生）吉備真備取漢文之伊呂波仁保邊止知利奴留遠和加與多禮曾津稱奈良武字。乃并於久也。未計不已。江天阿左幾由女美之惠比毛。世寸四十七字。創作片假名。Katagana 名即字也。蓋取字之偏旁。以假其音。故謂之片假名。片之為言偏也。其後有僧名空海。又就草書作平假名(Hiragana)即今之伊呂波文（草字體）是也。其字全本於草書。以假其音。故謂之平假名。平之為言全也。自假名既作。於是有漢字雜假名。以成其文者。有專用假名以成文者。其用漢字之例有二。一則用其音而不取其義。一則取其義而不用其音。今上自官府下至商賈通行之文也。日本中古時所著國史。概用漢文。唯詔策祝詞之類。間借漢文。讀以土音。以為助語。又旁註於句下。自假名作。則漢字與假名大小相間而成文。蓋文字所以代言語。日本語音少。而其詞繁。其助詞多。（日本土音只不出支微歌麻四韻音皆無義。必聯屬三四音或五六音而後成義。如「我」之一字讀為(Watashi)是有四音。「你」之一字讀為(Anata)是有三音。日本語言全國皆同。而有上流語下等語之別。市井商賈之言。樂於簡易。厭其言之長。每損節其詞以為便。而其語絕無倫緒多有不可曉。故士大夫斥為鄙俗。上流語長而助詞多。一言一句必有轉音。必有餘詞。一語之助詞有多至十數字者。）其為語皆先物而後事。先寔而後虛。如讀書則曰書讀。愛國曰國愛。皆於漢文不相比附。不過強襲漢文而用之耳。夫名物象數。用其義而不用其音。猶可以通。至若語氣文字。為收發轉變之用。而循用漢文。反有詰曲聾牙之病。故有假名。而漢文乃適於用。勢也。頗自傳漢籍通人學士。喜用經籍。於是有漢音吳音。尊崇佛教。兼習佛語。地近遼疆。並雜遼語。日本語因之愈變而愈多。頗漢文中仁義道德等語。類皆日語之所無。故專用假名。則辭不能達。用假名而不得不雜用漢文。亦勢也。唯漢字傳習既久。有謬傳而失其義者。有沿襲而踵其非者。於是併

列國探風記

僞參錯。遂成一種文字。謂之和文。自創此文體習而稱便。於是更移其法於讀書。於漢文書籍概加以和訓。於寔字則註和名。於虛字則填和語。其所刊行諸漢文書籍。旁註一二三及上中下等字。乃倒讀逆讀之次序也。至如專用假名以成文者。市井細民閭巷婦女通用之文也。日本古時歌謠。不過口耳相傳。自漢籍東來。乃借漢字之音填其國語。如古萬葉集所載和歌。悉用漢字填之。遂開後來用音不用義之法。頗漢文繁雜用之甚難。自假名行世。音不過四十七字。點畫又極簡易。而其用遂廣。蓋甚便也。攷日本土音不出此四十七音。一音一字。而無其義。然以數字聯屬而成語。則一切方言統攝於是。而義自在其中。蓋語言文字合而爲一。絕無障礙。是以用之便而行之廣也。

● 日本之文學 一漢學
西學

漢學——日本之習漢學。蓋自應神時始。時阿直岐自百濟來。帝使教太子以經典。十五年又徵博士王仁。仁始齋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而來。至繼體七年。百濟又遣五經博士段揚爾。十年又遣漢安茂。於是始傳五經。然漢籍初來時。僅令王子大臣受學。及通使隋唐。教化益隆。逮夫大寶益崇斯文。自京師至於邦國。莫不有學。其教之之書。有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傳等七經。而孝經論語。則令學者兼習。此外有算學。有書學。有律學。有音學。(即學漢音者)有天文陰陽曆醫等學。其養之之法。於大學置勸學田數百町以資費用。其取之之法。有秀才明經進士等。朝廷之上。自帝王以至公卿。皆喜爲詩文。以相提倡。文武帝嘗謁學行釋奠禮。清和帝又詔修釋奠式於五畿七道。以示尊崇聖教之意。所有典章制度。一倣唐制。而遣唐學生所得學術。歸輒以教人。以故人材蔚起。延喜天曆之間。彬彬稱極盛焉。王綱解紐。學校漸廢。及保元以降。區宇雲擾。士大夫皆從事金革。源平迭起。

互爭雄霸。一切以武斷爲治。無暇及於文字。唯足利氏嘗建一校彙藏古書。至今遺址尙存。此時維僧儒略習文字。國家有典章詞令。皆命僧徒充其役。斯文一綫之傳。僅賴浮屠氏。得不墜地者三百餘年。迨德川氏興。投戈講藝。專欲以詩書之澤。銷金革之氣。於是崇儒重道。首拔林忠於布衣。命之起朝儀定律令。俾世司學事爲國祭酒。及其孫信篤。遂變僧服種髮稱大學頭。而儒教日尊。幕府既崇儒學。首建先聖祠於江戶松住町。德川常憲。親手自書大成殿宇於上。烏革鞏飛輪奐俱美。諸藩聞風。倣效各建學校。由是人知儒術之貴。爭自濯磨。文治之隆。遠超前古。有藤原肅始爲程朱學師。其說者凡百五十人。尤著者曰林信勝。林春勝。林信篤。林衡。木下貞幹。新井君美。室直清。柴野邦彥。那波觚。山崎嘉。淺見安正。德川光國。安積覺。貝原篤信。中井積善。佐藤坦。尾藤孝肇。古賀樸。古賀煜。賴襄。爲王陽明之學者凡六人。中江原爲之首。其徒之善者曰熊澤伯繼。又有伊藤維楨。不甚喜宋儒而講學自樹一幟。其徒七十人。尤者曰伊藤長允。物茂卿。又有古學家專治漢唐註疏。共六十人。其尤者曰細井德氏。

〔未完〕

漢字新名辭考

阮伯卓

本考乃參酌中日各國現時所用之新名辭。以便考究。及期有裨益於今後之學習漢文。並借漢文以爲國文之用者。仍一初伸手隨編。有見卽錄。未能分畫列序。並我國漢學家向來已慣用之名辭。間亦從略。姑俟考究完結。另從次序彙成冊。附以國文及法文。別印爲漢越辭源一部。茲屬初草。僅遞期登報備考。海內閱者列位。有何條異議。幸賜書訂正爲感。

賜書宜題河內南風
漢文主筆阮伯卓認

(辰談) 中國之部

一元論 哲學之一派。謂宇宙現象之本體。惟一不二。又謂立一元原

諦以演釋一切。即與多元論相對者。

一神教 尊教之信奉一神者。如天主教。猶太教。回教之類。

一般法 法律名詞。或稱普通法。對特別法而言。此二者之區別。其標

準不一。有以地為標準。稱行於服從主權之全國內者曰一般法。稱單行

於某地地方者曰特別法。又有以人為標準。稱適用於一般之人者曰一

般法。稱適用於特種之人者曰特別法。又以其事項之範圍為標準。稱關

於一切事項者曰一般法。稱祇關於某事項者曰特別法。

一覽表 政治上通用之名辭。即列成簡明之表式。一覽可知者也。

一覽拂 拂者付也。日本稱期票之見票即付者。為一覽拂。即收票者

一覽其票。立即付款之謂。若吾人用之。當謂之為「一覽付」為適宜。

一化性 外國養蠶。不僅限於春季。春季之蠶。孵化僅有一次之孵化

性質。故春蠶曰一化性。

一週間 即一禮拜之謂。西例以七日為一禮拜。即禮拜一、二、三、四、五、

六、七、等日。日本則做效西法。以日曜、月曜、火曜、水曜、木曜、金曜、土曜。歷此

七曜為一週間。或謂之為一星期。

一分判決 審判官對於訟案之一部分已審判終結者。曰一分判

決。如求償金錢與物品之訴訟。審判官先判定令償金錢之類是。

一妻多夫 一婦同辰可嫁多夫也。西藏及印度之納亞族(Famille

Pluri)因婦女稀少之故有此俗。

一元方程式 算學名詞。代數學之方程式。其中祇含一個未知元

者也。若含有兩個未知元。則謂之為二元方程式。含多個未知元。則謂之

為多元方程式。如 $3x + 11y = 9$ 為一元方程式。 $x + y + 11z + 8$ 為二元方

程式。 $2x + 3y + 11z + 7$ 為多元方程式。

(未完)

中國政局

西南自內訌後。總裁星散。議員流離。其擁虛位者。唯岑春萱陸榮廷諸人。內政外交。已形棘手。所謂軍政府者。已無形消滅矣。雖然。自軍政府對北方而論。雖無影響。然自桂系對粵而論。則大成功。蓋兩粵權利。盡操之於桂人之手者也。岑陸及廣東都督莫榮新。謀盡除粵人勢力。以固地盤。而所最引為後患者。惟陳炯明。蓋陳氏擁有五十餘營粵軍。又與孫伍兩唐密通聲氣。不早預為之謀。則何啻獨坐窮山。放虎自衛。於是始有攻陳之議。陳氏勢孤。乃用先發制人之策。舉兵回粵。順自治之潮流。高唱粵人治粵之聲。且大攻桂系之罪。粵人素抱仇桂之念。故所至勢如破竹。一舉而下潮仙。再

舉而恢復惠州。而駐粵李魏諸軍。又宣布獨立。與莫榮新爲難。故不數月間。卒能摧陷郭清。收復廣東於桂人之手。軍政府內訌後之桂粵交爭。遂於此告一段落矣。然岑氏莫氏於危急逃亡之際。通電北方取消自主。以冀得北方之援助。而孫伍兩唐。本與陳氏相通。方謀組織第二次軍政府。以與北方對峙。故一辰北方統一之虛聲。與南方軍政府之新響。交鼓於世人之耳。彼此均積極進行。以求達其目的。未知如何了結也。又自北京方面而論。則直皖交閥後。一勝一敗。繼又生奉直之暗潮。岌岌有朝不保夕之概。而交民巷日領事館所保護之皖派九罪魁。其首領徐樹錚。已於十一月十四夜脫險。日領事通告於北京外交部。一時閣員聞之。皆手足失措。蓋徐氏係皖派最重要人物。雖已失敗。而其潛勢力固無時不咄咄迫人。此次脫險。正如猛虎出柙。其咆哮之勢。頃刻卽有影響天下從此多事矣。

◎ 談 國 內 之 部

▲▲東法全權龍大人因公回法——西曆十一月十五日。龍全權大人於東法政府會議事清之後。因公返法。以商議各個要政。聞大人此行。乃爲東法謀經濟前途之發展。必須與屬地部一回面商。此行約來年三四月間。可以駕返東法。吾儕國民皆引領翹望大人此行。早有結果。俾我東法人民得賴大人所經劃布置之力。而經濟前途或有改觀乎。

▲東法權全權大人黎哥連 (Le Gallen) 公赴蒞——此次龍公暫離東法副全權蒙大人亦先期返國。故東法全權之職。由南圻總督黎哥連公權代。其副全權之缺。則由政治總長

(長談) 國內之部

二一〇

邦 R. Poincaré 公權代。露邦公已於十一月中旬就副全權之職。權全權黎哥連大人。則因龍公歸途。往西貢行交代。黎公就職。即往河內全權府視事。本月下旬。黎公由西貢搭船北上。順道泊沱瀾。赴順化晉謁我皇。上繼由沱瀾往海防。於西曆十二月初一日。已安抵河內全權府云。

◎大法國共和成立之五十年紀念並戰勝紀念

十一月十一日。即為大法國共和成立後屆半百辰期之紀念日。亦即歐洲大戰。法國以公理人道。戰勝其強權暴行之德國之紀念日也。東法一境。各都會地如順京河內西貢等處。以及各城鎮。各埠頭。一時大開慶會。燃燈結綵。懸旗鳴砲。以誌昇平之樂。於休哉。大法長治久安之業。東法亦預分榮矣。

▲河內第三屆市會開市——聞來月(西曆十一月)初五日。河內市會開第三次市場。現東法各

地。已陸續派人各以土產於市場陳列發售。且聞西貢遊歷團。亦已於十二月初旬抵達海防。不日亦臨市會。考察北圻工商技藝發達之光景。此遊歷團。均是南圻政界報界農界之著名人物。自河內有市會。而南北人士連絡之感情。日以觀發。雖然連絡之後。必期見於實行。以為我國經濟之途。共謀發展。非徒相聚會相讌飲。如舊辰各村社之開席。聚集各社人民以行樂也。如今日南北連絡之義。亦極望對於我社會。有何等發展。庶無負我國民所希望。三年以來。南北交通之介使。不絕於道路矣。工商何以興辦。生計何以發展。寄語呼號南北連絡之主義者。其念及此乎。若謂其多一番連絡。則僅多一番讌會而已。此非吾儕國民之所敢聞也。